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文件

中水协秘〔2019〕60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更好的适应国家“放管服”要求，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对《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供在工作中参考。

- 附件：1、《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2、《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1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论证活动有序开展,保证水资源论证成果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实施效果,更好服务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要求和《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水资源论证是指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时,科学论证水资源条件对规划的保障能力与约束因素,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提出规划方案调整和优化意见的专业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的水资源条件、取用水合理性、节水水平、水资源保障能力及对水资源和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影响措施,使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能够遵循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的专业活动。

第四条 从事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活动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自愿向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对其进行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对通过评价的单位,协会颁发相应等级的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统一管理,有效期5年。

第五条 水平评价分为规划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只设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设甲、乙两个级别。评价结果供市场参考。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六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范围包括水源要素和行业类别。水源要素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行业类别包括养殖业、采矿、水利水电、电力热力、水生产和供应、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化工、冶金、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核技术应用、建筑、交通运输、其他服务业等。

第七条 从业单位可按水源要素和行业类别申请一项或多项业务的水平评价。

第八条 通过水平评价甲级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所需水资源论证工作的能力。

通过水平评价乙级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所需水资源论证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一) 甲级

1、资历和管理水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通过水平评价乙级不少于3年。

2、技术力量

(1) 专业配置齐全,须配备水文水资源、工程规划、生态环境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7人,且从事该专业工作不少于5年;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3人,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机构从业。

3、业务成果

(1) 近5年内主持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大江大河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大型地下水水源地评价等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10项,其中至少有3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取得取水许可);

(2) 参加过国家、行业或省级与水资源相关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或省级行政区用水定额的编制工作;

(3) 近 5 年内完成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对应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业务成果不少于 3 项。

(二) 乙级

1、资历和管理水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从事水资源论证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

2、技术力量

(1) 专业配置齐全，须配备水文水资源、工程规划、生态环境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且从事该专业工作不少于 3 年；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2 人，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机构从业。

3、业务成果

近 3 年内完成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对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取得取水许可），或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3 项。

第十条 申请规划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甲级；

(二)核定的行业类别包含水利水电在内应不少于 8 项,且每项行业类别的水源要素须同时包含地表水和地下水,工作业绩良好;

(三)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完成大江大河或其主要支流流域综合规划、省级以上水资源综合规划,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的编制工作,且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十一条 水平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受理,实行两级申报、集中评审、动态管理。受理通知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www.giwp.org.cn)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协会授权省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初评机构”)负责本辖区水平评价的受理、初评和材料转报等工作。无省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地区,由协会直接受理。协会负责全国范围内水平评价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登录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应的初评机构。

初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协会。

第十四条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人事或社保证明;
-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 (六) 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关的业绩成果证明;
- (七) 工作场所证明;
-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单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九)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规划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复印件;
- (三) 本办法第十条要求的相关业绩成果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首次申请或申请扩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业务的,应当从乙级开始。

第十七条 协会自收到初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前向协会提

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公示并复核后的评审结果,由协会向社会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章 证书的延续、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持证单位可提出证书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证书复印件;
- (二)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六)、(九)款所列材料。

第十九条 规划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持证单位可提出证书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证书复印件;
- (二) 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扩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业务的,需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证书复印件;
- (二)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五)、(九)款所列材料;
- (三) 与申请扩大评价业务相对应的业绩成果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材

料。

(一) 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1、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复印件；

2、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复印件；

3、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原证书复印件。

(二) 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原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1、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简介；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原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有关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3、技术负责人简介；

4、原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改制的，需经重新核

定后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提出证书注销申请。逾期未办理的，其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核发新证书时收回原证书。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水平评价工作和持证单位从业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协会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公开水平评价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持证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注重知识更新，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协会或由其委托的机构将不定期为从业人员提供知识更新培训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协会或委托的初评机构将不定期对持证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报告书编制质量；
- (二) 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情况；
- (四) 行业自律各项规定遵守情况；

(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守信情况。

第三十条 发现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进行警告、通报、降低等级或收回证书等处罚:

(一)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 以欺骗手段取得证书或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发生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警告、通报等处罚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受到降低等级或者收回证书处罚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

第三十二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水平评价及自律管理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十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经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